《项目补充说明》

申请人 ，学号为 ，目前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 学院，指导教师为 。博士入学时间为 ，目前为博士 年级在读。

根据西安交通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签订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协议及2018年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启动通知的要求，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选拔范围为我校2017年入学的在读博士生及2018年3月转博的长学制学生。学习地点安排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学—2018.8 | 西安交通大学 |
| 2018.9—2019.8 | 香港城市大学（本部） |
| 2019.9—2020.8 | 西安交通大学 |
| 2020.9—2021.8 | 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|
| 2021.9— | 西安交通大学 |

因申请人目前已为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在读博士生，学习地点安排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学—2018.8 | 西安交通大学 |
| 2018.9—2019.8 | 香港城市大学（本部） |
| 2019.9—2020.8 | 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|
| 2020.9— | 西安交通大学 |

注：此学习地点安排为根据协议之安排。如有分歧，以录取通知书信息为准。

申请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为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指导教师是否同意学习地点及时间的安排？

意见：

导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所在学院是否同意以上安排及意见？

结论：

院领导签字（章）： 年 月 日